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789

采购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7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789
- 2、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495413.53 元
最高限价: 1495413.5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51286-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1495413.53	1495413.53	是	1495413.5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项目地点: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5.3 工期: 25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5.5 质保期: 合同签订后五年。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

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eggzy.net>）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响应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371-672906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290658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972229711@qq.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2.2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789
3.1	采购预算：1495413.53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1495413.53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5	工期：25 日历天
3.6	质保期：合同签订后五年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同时未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组织，统一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4.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注：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需扣除不可竞争费用（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后与供应商首次报价以百分比折扣方式调整工程量清单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1495413.53 元人民币。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材料（依法免税须提供相关证明，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说明）； （5）信用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派项目经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0.1	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优惠）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还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推荐顺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4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对公转账形式提交，项目验收合格后180天后无息退还。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说明：（1）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
36.2	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文件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帐号：76010154800001876
36.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70%。
36.4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六、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時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

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 分值	评分因素及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在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如符合“中型或小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综合部分 （20分）	1. 类似业绩 （2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承揽过类似维修改造项目的，每提供一个计 2 分，总共计最多 2 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
		2. 管理体系 认证（3分）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
		3. 项目管理 机构（3分）	造价工程师或预算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岗位相关证书齐全。全部配备齐全的得 3 分，缺少 1 人得 0 分。 备注：以响应文件中相应人员岗位证书扫描件为准。
		4. 服务承诺 （12分）	1、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的承诺和措施；保证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工人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3分） ①相关承诺和措施有针对性，承诺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②相关承诺和措施针对性一般，承诺内容一般，措施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③相关承诺内容和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2、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服从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单位管理等的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3、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4、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整的得 3 分，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3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 (7 分)	各项主要施工内容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的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行综合比较 (7 分) ①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详尽、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性较强的，得 7 分； ②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且较为完整详细、措施有一定的科学先进、计划有合理性的，得 5 分； ③有施工方法的内容，但内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
		2.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7 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的合理性，方案的科学、针对性进行综合比较 (7 分) ①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详尽、合理可行，且方案科学性强、针对措施切实有效的，得 7 分； ②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完整、合理，且方案科学性、针对措施一般有效的，得 5 分； ③有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内容，但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 2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根据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进行综合比较 (7 分) ①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 7 分；

			②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 5 分； ③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4. 确保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7 分)	针对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比较（7 分） ①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②针对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 确清晰的，得 5 分； ③本项目确保文明施工，有基本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模糊的，得 2 分。
		5.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5 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进行综合比较（5 分） ①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各部门责任、任务 明确的，得 5 分； ②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模糊的，得 2 分。
		6. 资源配置计划（5 分）	根据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 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进行综合打分（5 分） ①各种计划合理可行，各种设备的资源配置合理的，得 5 分； ②计划一般，设备资源配置一般的，得 2 分。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 分）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综合比较（5 分） ①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强、可行性强，且内容详尽的，得 5 分； ②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内容一般的，得 3 分； ③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综合比较（5 分） ①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合

		案及风险控制 (5 分)	理性强的，得 5 分； ②紧急处理等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的，得 3 分； ③紧急处理措施、合理化建议均一般的，得 1 分。
		9. 合理化建议 (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情况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比较 (2 分) 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程度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的措施具体有效、可实施性强，且合理化建议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②相关措施有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可行的，得 1 分； ③相关措施可实施性、合理化建议均一般的，得 0.5 分。
		注：以上技术部分评分如有缺项，则该项得分按 0 分计算。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发包方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起始时间以发包方开工令时间为准）：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即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9) 招标文件及答疑。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451450

邮政编码：

电 话： 0371-67290682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牟县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1601 3701 0400 02675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书面协议、会议纪要、通知、批准、证明、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决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现行及本地区有关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发生，由承包人提供，经设计人员、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其中用作竣工图纸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图纸 。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单位企业资质、项目组成、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发包人要求的时间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文件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同时提供电子版文本（图纸为 AUTOCAD 格式，文本文件为 word 格式）；

发给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接到承包人文件 14 天内。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除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外，承包人自行准备。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承包人负责建设满足施工条件的配套设施，包括与总包单位的协调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四通（道路、水、电、通讯）一平（场地平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借、出卖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己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包括措施项目清单的工程量，不含清单漏项）范围：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 $\pm 5\%$ ，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 $\pm 5\%$ 范围以内的（含 $\pm 5\%$ ），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措施费不予以调整。

清单漏项调整：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任命书批准的权限，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指令、通知、同意批准、文件、证书、决定等，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向承包人提供通用条款 8.1 所约定的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时间为开工日期前 5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协调施工承包单位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水、电、通讯等费用以及与相关协调费用均由承包人自付；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需双方现场交验签证；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等所需有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免费办理；临时用地证由发包人协调相关部门办理；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验，并于交付施工现场时，在现场实际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签署书面交验手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竣工资料要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包括竣工图纸在内的电子版一套，纸质伍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建筑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现场施工安全保护和完成工程项目后现场恢复，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或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上述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

②由承包人负责按中牟县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保证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并承担费用及与此相关的所有责任。

③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承包人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④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以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的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的责任不能免除）。

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制度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拖欠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或其相关部门的，视为违约，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⑥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死亡）和财产损失。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死亡）及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发包人认为的重要环节及重要部位施工时，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给发包人工程管理带来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并另外处以承包人合同价款千分之五的罚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违约罚款，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发生三次，且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且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不称职的或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且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终止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的，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且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故缺席的，将处以 500 元/日的罚款，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和工程质量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时，发包人可处以 3000 元/人次的罚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处罚中标人施工合同价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经招标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每人将处以 500 元/日的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除发包人允许外，禁止分包，如发现分包，限期退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承包范围内工程除发包人允许外，禁止分包，如发现分包，限期退场。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另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照管、半成品保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在工程未交付使用前，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发生的费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必须将合同价 5% 的银行履约保函交付给发包人。银行履约保函的内容需经发包人审核。

提示：过去开立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为 6 个月，但银行要求在保函有效期内提供有关索赔款的法院生效判决书，这实际上根本做不到，相当于保函起不到作用。建议：1、保函有效期应当长于合同有效期；2、向银行提供的索赔文件应当仅限于保函原件、书面索赔申请及索赔证

据资料。

履约保函的退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将质量保证金保函交付发包方时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职权。但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工程量增减签证、工程价款变更、工期调整以及原材料更换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方可由监理人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5.3.2 条；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并制定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第6.1.5条执行。

因为发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有发包方承担一切损失。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的28天内预付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安全生产费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50%，且费用仅用于该项目，不得挪为他用，其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与进度款同期支付。考评费和奖励费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不再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需要在投标书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后，提交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报批，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应与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必须满足施工需要而不增加措施费用。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切实可行的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执行。月度已完工程量报表于次月第3日提交工程计量。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安全事故报告、三检查报告、统计报表按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需在7个工作日内做批准和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经发包人同意，可适当调整单项工程的进度计划。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工程开工需要，及时提供；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罚款合同价的千分之三，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达到合同价的 1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 (2) 6 级以上大风。
- (3) 连续 3 天 40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

只有上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工程施工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3 天的，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工期方予顺延，但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任何费用或补偿。除本条上述所列情形外，其他有关气候条件的风险，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均已预见，无权再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等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且施工期间，发包人、监理人对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现有不合格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对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抽验，如发现材料或工程设备抽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对材料和工程设备退场、返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

10. 变更

10.1 变更、签证原则

 (1) 关于变更的约定：变更由承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发包人认可、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设计变更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同意才能作为施工及结算依据，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

 (2) 签证办理原则：承包人应在现场实际发生签证项目前发出变更签证审批单，不得事后签证。所有的签证必须在施工完毕后 14 日内提交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签证流程办理完毕，否则，造价增加的项目视为对甲方的优惠，减少金额的按发包人计算的减少金额的两倍扣除合同价格。

 (3) 对于拆、改、移等无法用图纸计量的洽商变更，承包人应申请监理人、发包人的现场工程师、发包人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实际测量、留存影像资料并办理现场签证，此类变更事后补签视为无效。

 (4) 承包方为方便施工主动提出的变更洽商、为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要求等采取措施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发包人签字只表示技术性认可。

 (5)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图纸设计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并组织进行图纸会审，由发包人负责协调设计单位进行调整。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监理人书面提出，擅自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费用，且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6)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及技术核定单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的，须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

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中没有的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组合后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市场询价的中间价。经发包人对综合单价确认后，对综合单价中的管理费和利润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承包方不再优惠（以发包人的认价文件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照降低的价格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约定的第 2 种方式确定。**发包人需要指定品牌或生产厂家，或修改用其他材料的，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并作为结算依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 2013 清单计价规范和河南省综合单价文件及信息价格进行组价，报发包人确认后，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合同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通过共同招标、市场询价确认的价格和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综合单价价格）直接计入的承包方不再优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工程中发生时使用，承包人无权直接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主要材料依据施工当期当地造价信息据实调整，造价信

息中包含的材料依据造价信息，不包含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的有效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中没有的缺项材料（含清单漏项）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组合后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市场询价的中间价。发包人对综合单价确认后，对综合单价中的管理费和利润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优惠率为 /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按经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承包方不再优惠（以发包人的认价文件为准）。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及其他配套相关补充解释文件等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时，承包人应于每次付款月份的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预算报表和有关资料。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7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 14 天编制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投标单价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账户

12.5.2 发包人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别的账户时，发包人应有承包人出具的代为支付的委托书，

否则承包人不承认是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达到甲方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申请验收。
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五套纸质版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4）竣工验收时间以发包人确认并批准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按已接收完成。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天按合同价的 0.1%，扣除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3.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施舍。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

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变更、签证、索赔费用；（5）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等。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结算要求，提交至少 3 套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其中至少 1 套原件。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和要求由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认为应当补正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要求予以补正，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审核。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申请，发包人不予结算。承包人不能报送竣工结算资料，视为放弃；放弃部分发包人只计算变更减少部分，不再计算变更增加部分。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认为应当补正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要求予以补正，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审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签署同意支付意见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签署同意支付意见后 7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至少 3 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完整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资料。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以最后一次承包人补充结算资料为准。不含双方核对时间，如有财政评审的不含财政评审时间），发包人签署同意结清意见后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确认无工程质量和所欠款项后，且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签署同意支付意见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如有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损失数额扣除相应的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并免费负责质量维修和维护。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形式。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合同金额的 5% ;

(2) 5% 的合同款;

(3) 其他方式: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保修书的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保修通知以电子邮件通知发送到承包人在本合同提供的邮箱 () 或承包人公司邮箱时间为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不承担其他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不承担其他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 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 并按施工合同价的 10% 予以罚款, 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发包人的损失不易计算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并赔偿相应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按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4、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并支付，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按国家规定执行。5、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由承包方负责赔付，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发包人垫付或法院判决支付的，最终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支出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并由投保人负责其费用。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8.7 条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本施工合同是在招标文件基础上的自然延续与完善。

21.2 承包人承诺以符合法律的真实身份履行合同。

21.3 考虑学校环境的特殊性，要求承包人食宿在发包人指定区域。且自行解决住宿问题。

21.4 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师生的关系，严禁打架斗殴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注意安全文明施工，在校园内严禁出现不文明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裸露上身、喝酒、赌博、骚扰、辱骂、殴打师生、随地大小便等，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按照每次 1000 元----10000 元予以处罚承包人，并报公安机关处理。

21.5 承包人人员及施工车辆必须经由发包人指定的出入口及道路通行，按规定速度行驶，并负责清理通行道路上造成的污染，杜绝交通事故。

21.6 承包人应杜绝使用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禁用材料。否则，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21.7 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项目和施工配合项目，应服从承包人的统一管理。

21.9、 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

21.10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21.11 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范围内发生的检测、检验费用（不包括第三方的消防及电气检测费用），自行办理与工程以及消防备案、消防验收等有关的一切手续，并承担完成手续办理的全部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当地民扰问题。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免费清理出场地并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

21.12 施工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均由承包人清运出校区并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日产日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3 承包人负责新校区现有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项工作也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该项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

21.14 所有施工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工程施工期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项目或每道工序实施前，先做工程样板，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按照样板标准实施。

21.15 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合格确认后，方可隐蔽覆盖，否则按不合格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破拆、重做以及工期延误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6 承包人必须兑现响应文件中投标优惠和投标服务承诺。

21.17 24 小时以内的停水停电造成的工地停工、窝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18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若发生材料、设备、财物丢失，由承包人负责。

21.19 承包人依法分包出去的工程在某节点实施进度计划严重滞后时，承包人应提出有效的纠偏措施，督促该分包人纠偏。若承包人提出的纠偏措施不力、经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效果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但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1.2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有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21.21、验收移交前，所有设备、材料的保管及成品保护均有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22 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及结算的约定：

1) 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等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盖责任部门章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变更和签证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认可、且未经发包人责任部门盖章的变更一律无效，不得作为付款和结算依据，承包人在变更发生后一周内及时办理相应的变更和签证手续，逾期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变更、签证价款依据工程价款与支付中的调整方法执行。

2) 除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现场签证、图纸会审记录以外，其他如工程通知、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函等均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如以上记录、通知、方案、发函等牵涉到工程造价的变化，均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形式反映。

3) 发包人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下发的变更，承包人办理确认签证，但承包人必须在《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描述的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完工复核，监理人、发包人在 7 天内完成复核并确认。

4) 承包人在变更工程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在变更工程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即视为放弃该变更中的增加价款，对于变更减少的价款，即使承包人不提供工程价款报告，发包人也有权在工程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如对返还的签证单工程量、价有异议，在收到签证单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5) 承包人必须在现场签证工程施工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公司、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工程完工复核，属隐蔽工程的，必须经过复核后承包人方可覆盖，否则，发包人不予计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复核申请后于 24 小时内给予复核。

6) 承包人需在现场签证工程经监理人、发包人复核、签认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现场签证单》，《施工现场签证单》必须配有施工前和施工后照片作为附件以便于审核。承包人在现场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在变更工程完工验收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的，即视为放弃该变更中的增加价款，对于变更减少的价款，即使承包人不提供工程价款报告，发包人也有权在工程结算中扣除该部分费用。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如对返还的签证单工程量、价有异议，在收到签证单的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7) 现场签证单必须按照发包人中有关审批手续执行后，方能生效，涂改的签证单等文件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8)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一份签证单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单编号，重复的签证单编号将按照签证变更费用最低的签证单计算，另一个不再作为结算依据。未达到上述要求的不作为结算依据。

21.23 本项目设置监理的，有关文件签发及审批按照本合同监理职责及审批权限执行，未设置监理的，按照发包人审批执行。但本合同明确约定由发包人行使的权限，由发包人行使。

21.24 本项目监测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监测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21.23 工程资料管理：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之间所有来往文件，必须登记留存，且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承包人应做好竣工结算资料的整理和保管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均为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工程验收移交之日起_____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且移交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 38 号

邮政编码： 451450

电 话： 0371-6729068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中牟县支行

账 号： 1601 3701 0400 02675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最新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 2、图纸技术规格书中标明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 3、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 4、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789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豫财磋商采购-2025-789(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5-789(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3				
...				

注：“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表”中的项目经理可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证、安考证、职称证（若有）、劳动合同、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1、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的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七、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要求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1、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法
- （2）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确保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5）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
- （6）资源配备计划
-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 （9）合理化建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其他材料

1、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农业职业学院篮球场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3、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它补充资料……